

NOV 29 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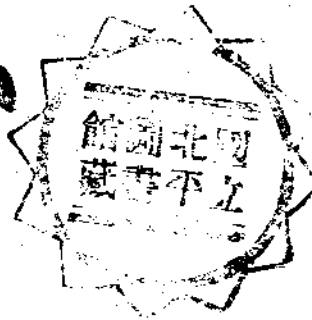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二〇五九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法規◎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例件◎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令公布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一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八號訓令內開：「查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造幣廠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分別咨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請通飭所屬查禁四川中興堂發售之精製戒煙健身丸以杜危害令仰飭屬一體遵辦由

案准

內政部衛字第四九二號咨，以據衛生署呈報四川中興堂售賣之精製戒煙健身丸，摻用麻醉藥品，囑通飭查禁。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抄發原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切切！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原咨

衛生署案呈前據報告山東各地有四川中興堂發行之精製戒烟健身丸藥品一種行銷極廣經人購服不但嗜好未除而煙量反愈增愈大因疑該藥係假冒化驗註冊完全為鴉片代用品請設法嚴禁等情並附約樣仿單等件前來同時又准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檢察處函送黑色藥丸五十粒(據仿單記載即四川中興堂之精製戒烟健身丸)並稱該項藥丸是否含有鴉片是否貴署核准銷售請化驗見復等由到署經將上兩項健身丸一併發交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嗣據該所報告化驗結果均含有麻醉藥嗎啡又察閱所附仿單其在青島行銷者係白地紅字所載總經理處為青島膠州路一〇五號杏林堂藥房在臨清行銷者係綠地黑字所載總經理處為臨清青碗市口路西華北商店兩種仿單上均有記字註冊商標並載有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署化驗註冊及山東省會公安局化驗註冊等字樣查本署檔案前有徐州東關大馬路中興堂藥號鍾志旺會以健身丸補藥一種依照管理成藥規則請求查驗給證經由本署審查結果尚屬合格業經填發成字第九十五號成藥許可證在案惟查健身丸原藥方係以洋參黃耆砂仁等十五種中藥配合而成前經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並無麻醉藥品摻雜在內其原仿單記載各節與現在青島臨清等處行銷之精製戒烟健身丸仿單所載語句亦各不同究竟四川中興堂在山東各地行銷之精製戒烟健身丸與徐州中興堂發售之健身丸是否有連帶關係抑係假冒影射本署為欲明瞭真相經分別密函青島市政府及銅山縣政府秘密派員調查並請各購藥樣六包送署核辦去後旋准青島市政府復稱經派員前往膠州路杏林堂密查據該號經理董玉泉聲稱商號祇代售精製健身丸一種此藥係由濟南中興堂販來而濟南中興堂係自四川中興堂販來又與徐州中興堂聯號有內政部批文附發成字第九十五號許可證及山東省會公安局批文拍照並在本市社會局領有營業執照等情抄附原件並所購藥樣函達查核辦理又准銅山縣政府復稱查得中興堂開設東關橋西大馬路門牌三十號門面一間頗形寥落該號經理鍾志旺因赴濟南店中由其外甥冉瑞祥管理暫難採獲實况附送藥樣六包請查照辦理各等由到署當經將兩處購送藥樣一併再交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茲據該所報告化驗結果依照斯俄氏法檢驗均呈鴉片主要成分嗎啡反應等情前來查四川中興堂在山東各地行銷之精製戒烟健身丸既經青島市政府查明該藥許可證為成字第九十五號又四川中興堂與徐州中興堂為聯號是則四川中興堂發售之精製

戒烟健身丸即徐州中興堂之健身丸已毫無疑義鴉片嗎啡等麻醉藥品依照管理成藥規則規定成藥中絕對禁止慘用該徐州中興堂鍾志旺先以不含麻醉毒藥之健身丸作為一種普通補藥請求本部衛生署查驗給證復向山東省會公安局註冊領照而在市上行銷者則摻用嗎啡成分巧立名目改換仿單流毒社會更進而藉用官廳許可名義廣為招搖如此以含有嗎啡之毒品假名補藥推銷各地欺詐飲錢實屬不法已極此等奸商若不嚴予懲辦何以杜害源而重民命除通咨禁售並令飭江蘇民政廳轉飭調銷其成藥許可證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注意市上如有販賣前項之健身丸應即一律禁止以杜危害是為至荷此咨

陝西省政府

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為 據陝西回教公會馮瑞生等呈據本市牛行代表藍英傑等呈懇開令解禁宰牛等情碍難照准令仰遵照繼續嚴禁由

案據陝西回教公會馮瑞生等呈稱：

「案據西安市牛行代表藍英傑等稟稱：「具稟人西安市牛行代表藍英傑、劉玉太、馬子健、藍紀恩、賈世英、藍宗芳、馬士傑、鐵玉慶、為懇乞明令解禁，以裕農民經濟，而救回民生存事，竊自省政府於今夏農忙之際，出示布告禁宰耕牛後，民等即謹遵

守，未敢稍懈，以重命令。惟民等貧無立錫，專恃宰牛，以謀蠅頭之利，而蟻活命，自奉命禁宰牛後，於茲數月之久，每日生活，飄搖於風雨之中，父母泣飢，妻子號寒，既呼籲之無門，復點金之乏術，只可飲淚含痛而已。於是因生活壓迫，改業不易，由此逼絕性命者，不可勝數，種種慘像，言之痛心，聞者酸鼻；惟此狀不曾發現於大街要道，一般社會所不知，蓋回教禮節，凡人歿後，即爲殮埋，故慘劇發生後，並不擱置而宣揚於外也。雖然，民等處此飄搖困苦萬難之生活中，而猶能遵守命令，始終不渝。今者麥已下種，秋已豐收，當茲農閑之時，佇望開禁無期，民等生活不堪設想，而此殘廢之牛，鄉間無用，農人售之不得，經濟亦受莫大影響。況來年農忙時，自有山中之壯牛，可以接濟作工，今者雙方交困，民行更坐以待斃，我貴會社會團體，回民代表，民等亦回民份子，今處此水深火熱之中，謹據實陳明，懇請代民轉呈西安綏靖公署陝西省政府陝西省黨部陝西民政廳，俯念民等困苦極點，懇乞開禁，以救民等數千之蟻命，不但民等感恩無既，即整個農民，獲莫大之利益，謹呈，「等情；據此，查西安回民，既無恒產，又無恒業，日逐蠅頭之利者居多，自明令禁宰耕牛後，一般回民之生計，日趨艱窘，不堪言狀，兼之現屆隆冬之際，該民等既無以爲食，又無以爲衣，生活狀況，日趨險惡，言之殊堪悲痛。敝會乃回民組織社會團體，茲據該

代表等稟懇前來，思維至再，只得轉呈，伏祈鈞鑒，俯予開禁，以維回民生活。」

等情；據此，查本省頻年災浸，荒地連阡，一般窮民，因無牲畜，往往任其荒棄，無法墾殖，或男婦耦耕，以人力代牛馬。今秋雨水雖佳，而此等現象並未稍減，本主席迭次出巡，目覩慘狀，心爲之傷！我國以農立國，耕牛爲農作重要工具，本省災荒日久，牛隻銳減，禁止屠宰，則牛價自賤，於農村實有大益。即使禁宰期滿，仍應繼續嚴禁，以恤農艱。斷不能因少數人生計，妨害農作，置大多數災民生命於不顧。據懇前情，礙難照准。除批令速改他業，並通令暨令知民政廳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繼續嚴禁，毋任暗地宰售。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法 規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

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會計處
- 三 稽核處
- 四 化驗處
- 五 煉煉處
- 六 鑄造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投之醫藥事項

五 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六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項賬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

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鑛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第七條 鑄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鑛質舊幣實銀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實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鑄幣之輾片椿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 三 關於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 四 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 五 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

-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薦任技師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

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
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
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置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
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例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長武縣府	韓伯孤	呈齋十月十六日至廿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終履縣府	王文伯	同	上	同	上
鄠縣縣府	趙葆真	呈齋十月廿三日至廿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上
渭陽縣府	馮景異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府	宋秀峯	同	上	同	上
寧陝縣府	馬廷棟	同	上	同	上
南鄭縣府	韓兆鶚	同	上	同	上
麟遊縣府	郭文萱	呈齋十月九日至廿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武功縣府	張道正	呈齋九月十一日至廿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郃陽縣府	包叔平	呈齋本年十月分公安局八種月報表及違警罰金總分清冊警政統計月報表	同	表冊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上
隴南縣府	余銳峯	呈齋該縣公安局十月分八種月報表	同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上
雲縣縣府	趙葆真	呈齋該縣公安局十月分八種月報表	同	同	上

華陰縣府	史振瀾	呈齋該縣公安局十月分八種月報表及罰金總分清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存
鳳翔縣府	張景西	呈齋該縣公安局本年八九月分八種月報表及違警罰金總分清冊	同	上
寧陝縣府	馬廷棟	呈報該縣十月分並未發生法定傳染病表式無從填造	呈悉准予存候彙報仰即知照此令	
商縣縣府	閻應奎	呈齋該縣本年十月分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表悉准予存候彙報仰即知照此令	
郃陽縣府	七叔平	同	同	上
富平縣府	陸宗獻	同	同	上
郃陽縣府	七叔平	呈齋該縣保衛團十月分員丁變動暨軍械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鄂縣縣府	趙葆真	同	同	上
隴縣縣府	何家駁	呈齋十月廿二日至廿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漢陰縣府	王俊傑	呈齋九月廿四日至三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米脂縣府	閻佩書	呈齋十月九日至十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涇陽縣府	田伯蔭	呈齋十月九日至二十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白水縣府	董桂華	呈齋十月廿三日至廿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商縣縣府	閻應奎	同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符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本 報		廣 告	
目 價 費 報	目 價 告 廣	目 價 告 廣	目 價 告 廣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來函照登

陝西省財政廳公函 第四七五七號

案准

省銀行函開：「查本行整屋渭南兩兌換所，現以籌辦官商監理發行部，并加印整屋一元券二萬二千元，渭南一元券二萬元，惟整屋字券係用天水字券加印，渭南字券係用蘭州字券加印，除登報聲明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仍希函請省政府秘書處，送請公報股加入啟事欄內，一併登載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陝西省印刷局

營業要目

承印

公文書信各書文公
憑籍式封單證記任片切
用護雜圖信廣收鈔請便印製
紙照誌表箋告據票帖條品造

優點

特聘技師
求發精巧
藝術優良
各物套版
翻新花樣
色澤鮮美
工緻訂裝
交件迅速
均屬持長
價格低廉

地址 西京市梁府街公字五號

電話 九五號